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 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③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00-13:3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股东发言。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